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11

---

郭帶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9年10月23日及2020年11月11日

裁決日期：2021年5月11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郭帶喜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64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給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能取

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4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6、17、18 及 19 區(大嶼山南、鴉洲、長洲、南丫島、港島南、蒲台島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外」，他的漁獲主要有蝦、蟹、魚，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2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5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工作小組在作出初步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5.90 米長的「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引擎數目為 3 部，引擎功率 364.05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 23.29 立方米，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的期間有 9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2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5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與漁護署人員會面，他說他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他的漁工直接從內地聘請，他擔任船長，他自己「車」(駕駛)船去伶仃接送內地工人，他的太太王亞鳳擔任輪機操作員，兒子郭子安擔任雜務，休漁期有「開身」(出海

捕魚)，船主要在海怡半島對開的火藥洲停泊，漁獲交「肥九海鮮」，他主要在蒲台口、黃竹角捕魚，一個月有一、兩次在長洲外拖，他的漁船是「真流船」(每天出海捕魚後回來的漁船)，拖夜晚，下午三時至早上六時，每流四至五下網，每網拖約 2.5 小時，用 22 張耙罟網，在非休漁期也有在蒲台口、黃竹角、打(擔)尾、一門等地捕魚，他在香港與大陸水域作業所佔比例分別為七成及三成，在大陸水域作業時船主要泊伶仃多，其次在香港仔火藥洲及田灣(堤)霸邊冰廠對開位置。

7. 上訴人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口頭申述，他說他除了休漁期後，即西曆 8 月至 9 月中，會到中國水域作業外，其餘時間，包括休漁期期內，主要時間都在香港水域作業，他通常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但因為停泊的位置狹窄及需要配合收魚商「肥九海鮮」收魚，在作業後即大約早上七時後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西出口外近火藥洲附近的位置，卸下漁獲，稍事休息，隨即再出海作業，所以會有機會沒有被發現。他對漁護署說很少記錄到他在香港水域作業則表示十分懷疑，因為與他同行的香港仔漁民(同時每天出發到附近水域作業的漁民)都被認為是近岸作業的漁民，上訴人與他們唯一的分別是沒有自己「檔口」(販賣漁獲的攤檔)，不需急於回避風塘內停泊及上街擺檔，可能他習慣在避風塘以外卸貨，之後隨即出海作業，而被巡查人員忽略了。關於漁工方面，因為工人短缺和流動性大，部分工人做幾個月就走，所以沒有為他們「報口」(申報入境)，亦因為怕遇到執法人員，所以不敢在避風塘內交收，而選擇在避風塘外交收。補給方面，他每隔約十天補給約 30 桶燃油，在香港仔的「油躉」

(提供加油服務的躉船)補給，他能夠提供油公司的補給記錄及證明信件。

8. 上訴人提交了「肥九海鮮」於 2010 年 1 月至 6 月、8 月至 12 月、2011 年 1 月至 12 月及 2012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發出的銷售漁獲單據，這些單據有部分客戶名稱為「伙仔」，有部分單據上的客戶名稱被遮蓋並手寫上「郭帶喜」的名稱，有部分單據上的日期沒有顯示年份，有另一部分單據上沒有寫上日期，上訴人表示「伙仔」是他的別名。他還提交了「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及油簿、「石排灣冰廠」發出的銷售記錄、電訊公司發出流動電話號碼的通話記錄、一些相片，包括在香港仔避風塘外的火藥洲停泊時拍攝的相片、在本港水域不同地點拍攝出海捕魚的相片、船上海圖機的相片等等。
9.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及提供的文件後，認為他的申述及文件不足以支持他聲稱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理由

10.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上訴信件及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聲稱他的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70%。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表示不滿，他指漁護署人員巡查時可能因時間不吻合而經常看不見有關船隻在香港停

泊，因為他的漁工沒有香港簽證，他在香港仔避風塘外的火藥洲停泊，不在避風塘內停泊。他對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表示不滿，其中一個理由是「吳樹根」（另一名本港漁民）一星期有兩、三次見到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平均有七成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沒有可能只得十五萬元賠償。

11. 上訴人提交補充資料，他提供了他購入冰塊的銷售記錄，他表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每年內地的休漁期期間，即 5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他仍有向「石排灣冰廠」購入冰塊，足可證明他是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民。他亦提供了補給燃油記錄，由 2010 年至 2011 年他持續光顧香港仔的「二利有限公司」補給燃油，在休漁期期間也有補給燃油。

## 上訴聆訊

### 第一次聆訊

12. 上訴委員會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進行第一次聆訊，上訴人與他的法律代表及證人一同出席，答辯人的代表及法律代表一同出席，在聆訊中，上訴人由他的代表大律師作出開案陳詞。
13. 上訴人首先申請傳召黃明丰先生為證人作供，因為黃先生是中國內地居民，他專程由內地來香港作證。黃先生確認他較早前作出的證人陳述書，並採納為他的證供。他在聆訊上作供時說他在十多歲已經從事出海捕魚工作，他由 2009 年至 2014 年為上訴人工作，他在伶仃「落船」，然後去香港仔做，他在船上住，約每個月休息一、兩天，他們在黃竹角、石鼓洲、蒲台島等地捕魚，在香港仔鴨脷洲

對出的火藥洲「拋」(停泊)，每年的 8 至 9 月到「開面」「拋」，「開面」即伶仃島附近水域，其他時間則在香港仔一帶「拋」。他在會場螢幕上顯示的地圖，指出他的捕魚作業地點，他指他們到南海捕魚時，會由南丫島以南駛到蒲台島以南，再駛到伶仃島、担杆島之間，他們不在南海那邊作業時，則會由香港仔以南駛到南丫島、石鼓洲、長洲、再駛回黃竹角、赤柱口、蒲台島一帶，休漁期期內也沒有放假，會在香港水域內做，在非休漁期內也有在香港水域做，因為「出面太多船」，他們在捕獲漁獲後會用對講機找「肥九」，相約他在鴨脷洲對開位置交收，在 8 及 9 月會在伶仃交收。因為其他漁工沒有入境許可，所以上訴人不會進入香港仔避風塘停泊，會在鴨脷洲對開的位置停泊。他們每逢過年過節會放假回鄉，其餘的時間他們都會在船上住，他們需要上岸休息及理髮時，上訴人會接送他到伶仃，然後返回香港仔停泊，上訴人會在香港仔補給燃油，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在香港及伶仃都有補給冰雪。

14. 由於聆訊預訂的時間不足夠上訴人和其他證人作供，本案第一次聆訊結束，押後到另訂的日期再進行。在聆訊結束之前委員會指示上訴人一方在下一次聆訊前提交漁獲單據的正本以供查閱。
15. 在 2020 年上半年，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多次與各位委員及雙方的代表擬訂本案第二次聆訊的日期，但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關係，各方在 2020 年上半年無法訂下各方都方便出席聆訊的日期，直至下半年才確定本案第二次的聆訊可以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進行。

## 第二次聆訊

16. 上訴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進行本案第二次聆訊，上訴人與他的法律代表及證人一同出席，上訴人提交了漁獲單據的正本以供查閱。上訴人的法律代表首先傳召上訴人作供，上訴人確認他之前所作的證人陳述書，並採納為他的證供。
17. 上訴人在聆訊上作供時說，他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做，在休漁期期間他一定在香港水域做，他只在 8 及 9 月在「出面」做，在「風長」（風平浪靜）的時間，他在蒲台島、黃竹角、最遠去到「一門」至「二門」之間做，駛到「東線」，即蒲台口，爛角尾等地點，「香港佔七成、外面佔三成」，他通常在香港仔出海，回來在海怡半島對開的火藥洲停泊，在天氣不好、打風時才會駛入香港仔避風塘停泊。他的漁獲大部分賣給「肥九」，在火藥洲交收。他較多在香港水域做，在休漁期也有在香港水域做，他較少在「外面」做，因為在「外面」有「網艇」（一種一般內地漁民經常使用的漁船），有「網艇」在時他不可以「落罟」（蝦罟網，一種一般本地漁民用來捕蝦的網具）。
18. 上訴人說他一般會在下午二至四時，從火藥洲駛去黃竹角「落罟」，拖到去蒲台口，到翌日上午六時返回香港仔，打電話叫「老細」來「秤嘢」，「老細」包括有「肥九」及他的兒子黎樹金（又名「B仔」）及黎金勝。委員問上訴人，他除了用電話外，還會用什麼方式聯絡他們，會不會用對講機。上訴人說他很少用對講機，因為用電話比較方便，他交收完便停泊休息，他也會經常打電話給「肥九」及他的兒子詢問行情及捕魚情報，有時一天也會打幾次電話給他們。



關於他與「肥九」的慣常交易地點，他通常在早上六至七時打電話給他，通知他到火藥洲交易。

19. 委員就上訴人提供的「肥九海鮮」單據提問，委員指出他提供的單據，編號與單據上的日期並不是順序排列，而且十分雜亂無章，舉例說，一張編號為 24501 的單據，日期是 2011 年 2 月 20 日，下一張編號為 24502 的單據，日期是 2010 年 2 月 20 日，一張編號較後的單據的日期反而較早的，而且相隔一個號碼竟然相差了一年的時間，又例如一張編號為 8812 的單據，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下一張編號為 8814 的單據，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1 日，相差了一年的時間，一張編號為 22380 的單據，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3 日，下一張編號為 22381 的單據，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3 日，相差了一年的時間，如此類推。委員問上訴人為什麼這些單據會有這樣的情況。上訴人回答指單據上的日期可能不是發出單據時的日期，也有可能是他（「肥九」）「秤嘢」的日期，「肥九」有多於一本單簿，交收時「肥九」的負責人隨手取用一本單簿，有時會寫上日期，有時只寫上月及日不寫年份，有時完全不寫日期，有些他們沒有寫日期的單據，單據上的日期也有可能是他後加上去的。
20. 委員問上訴人，有部分「肥九海鮮」的單據上的日期沒有寫年份、只寫上月及日，有另一部分單據完全沒有寫上日期，委員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上訴人說單據上的日期多數是「B 仔」（「肥九海鮮」其中一名負責人）寫的，他通常只寫日子，沒有寫年份，在一些沒有寫上年份的單據，他自己將年份加上去，他說他只是補充寫上正確的日期，當中沒有造假。委員問上訴人他將年份或日期加上去

時，有甚麼憑據確認他寫上的日期是真實準確的，上訴人說由於這些交易是很久以前的事，他也已經不清楚這些單據的確實交易日期。

21. 委員問上訴人，他提供的單據上客戶的名稱，有一些寫上「郭帶喜」，有一些寫上「伙仔」，有一些完全沒有寫客戶名稱，而有一些明顯地可以看到在原先寫客戶名稱的位置上蓋上了一張貼紙，在貼紙上寫上「郭帶喜」的全名，委員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上訴人說，有一些單據上的客戶名稱寫上「伙仔」，其實「伙仔」亦即是他，因為他的別名叫「伙仔」，在一些單據上蓋上貼紙再改寫「郭帶喜」的全名，是因為他叫「肥九」塗改單據，將單據上的「伙仔」改為「郭帶喜」再蓋印，以確認單據上的客戶名稱是上訴人，另外有一些完全沒有寫客戶名稱的單據，上面寫的「郭帶喜」全名，是他在為上訴準備提交文件時自己加上去的。
22. 補給燃油方面，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光顧「二利有限公司」補給燃油，大約每隔幾日至十日補給一次，在休漁期期內也會在香港補給。他每隔約十天補給一次燃油，每次補給的補給量不定，大約 30 多桶，除了在「二利」入「正價油」，也間中在「下尾底」（南丫島南端）入「平價油」，在「二利」入油可賒數，入「平價油」則要即時付款。
23.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及伶仃都有補給冰塊，大部分冰雪都在香港仔的「石排灣冰廠」補給，有少數在伶仃島那邊補給，休漁期期內一定在香港這邊補給，有時「夥計」要求送到去伶仃讓

他們上岸買東西，他便會順便在伶仃那邊補給冰塊，他在休漁期過後會在伶仃那邊做，也會在那邊停泊、賣魚及補給冰塊。

24. 上訴人說他聘請了 4 至 5 名內地漁工，因為漁工流動性大，有時肯出錢也請不到，申請過港也沒有用，所以沒有申請，他也不清楚沒有申請過港是否可以在香港做，他說水警很少會查漁船，入境處也不理。委員問如果只有他與太太兩夫婦，再加上兒子，是否有足夠人手可以出海捕魚，上訴人回答不可以，這樣做不到。
25. 委員指出，根據上訴人的流動電話通話記錄，他在一年內有約 130 日沒有在香港的接通電話通話記錄，委員問他是否在這些日子身處香港以外的地方，沒有在香港打電話聯絡鮮魚批發商安排在甚麼時間地點收魚，所以沒有在香港的接通電話通話記錄。上訴人說他沒有在香港的接通電話通話記錄只是代表他沒有在香港打電話，但他不一定身處海外，他在本港水域內捕魚時也經常用無線電對講機聯絡鮮魚批發商，不一定需要打電話給鮮魚批發商。
26. 上訴人傳召楊亞灶先生作供，楊先生確認他的證人陳述書並採納為他的證供，楊先生說他是香港仔的漁民，做了幾十年，也認識了上訴人幾十年，七年前他也是蝦艇的船主，經常見到上訴人出海作業，在休漁期期內也見到上訴人在火藥洲停泊及「秤嘢」，他每個月也會見到上訴人在赤柱口、海洋公園對開海面捕魚，他回來香港仔也會見到上訴人在香港仔避風塘一帶，他在深夜也能親眼認得出上訴人的漁船，他也會用對講機與上訴人打招呼，所以他可以肯定地知道上訴人在該處「搵食」，他不能確定見過上訴人多少次，只能說

一個星期之內大約見到幾次，他並沒有見過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捕魚作業。

27. 上訴人傳召黎樹金先生作供，黎先生確認他的證人陳述書並採納為他的證供，他說他的花名叫「B仔」，他是「肥九」的幼子，黎金勝是他的哥哥，他們有四艘收魚船，他本人專門負責交收漁獲，大部分「肥九海鮮」的單據是他寫的。在單據上客戶名稱的位置，他多數會寫上上訴人的花名「伙仔」，他在「找數」時會寫一張「紙仔」，「紙仔」上寫上上訴人的全名，然後貼上去，以確認單據上的客戶名稱是上訴人。他們有幾本單簿，不同單簿內的單據基本格式都不同，交易時隨手拿出一本來用，那一本「就手」便用。他們與上訴人交收的地點沒有固定的地點，通常在香港仔、蒲台島、長洲、伶仃等地交收，他可以肯定上訴人是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漁民，上訴人在休漁期期內也有在香港水域做。黎先生續稱，他每天凌晨四時開工，出海後會用對講機，與漁民相約在大約早上七至八時在他們作業地區附近交收，他們也會用電話聯絡，但較常用對講機。
28. 委員問黎先生「肥九海鮮」發出的銷售漁獲單據的情況，黎先生講述他發出漁單的程序，漁單一式兩份，一張黃色、一張白色，他自己「keep」一張，另一張發給上訴人，他秤了後會「找數」（支付貨款），「找數」時影印另一張單加上價錢，他習慣上不會寫年份，但有時會寫日期。委員問為什麼在一些單據上明顯看到貼上一張寫上上訴人名字的貼紙遮蓋原本寫上客戶名稱的位置。黎先生解釋說上訴人曾經聯絡他索取單據，他之前在底下的單據上寫上「伙仔」，但因為上訴人在牌照上的全名是「郭帶喜」，上訴人要求他寫上他

的全名，於是他便貼一個「label」上去，然後寫上「郭帶喜」的全名，這兩個名其實是同一個人，他覺得這樣做完全沒有問題，他續指這些單據百分百是真的，一定沒有造假。

29. 委員問黎先生他怎樣能夠確定這些單據的年份，他說他也不肯定相關的年份，總之這些單據是提交之前最新近一至兩年的單據。上訴人兒子郭子安先生補充說，工作小組在 2012 年要求他提供單據，他提供了當時之前一至兩年的單據，即 2010 年至 2011 年的單據，他一般也會「keep」一、兩年的單據，在一些只寫上月及日、沒有寫年份的單據，單據上的年份是他後加上去的。委員問他在後加上年份時根據甚麼確定這些單據正確的年份，有沒有甚麼可以幫助他知道確實的年份。郭先生說他只是「憑直覺」，「純粹我自己加上去」，委員問這樣做是否「斷估」，他說「差不多」。
30. 上訴人傳召姜紹輝先生作供，姜先生確認他的證人陳述書並採納為他的證供，姜先生說他是香港漁業聯盟助理主席，他對香港的捕魚業十分熟悉，他的組織是內地政府承認的三間香港漁民機構之一，他一直有協助香港漁民辦理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他對這個政策十分了解，他說根據這個政策相關的法例規定，內地過港漁工是不應該在海上從事捕魚工作的，他們的工作性質只限於到指定的魚市場從事卸貨的工作，在引入這條條例的時候，他對這條條例的認知便已經是這樣。
31. 委員問工作小組，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是否只可以到魚市場從事卸貨的工作，他們在本港水域範圍內的時候

是否不可以從事捕魚工作，透過這個計劃聘請的漁工是否有工作限制。工作小組表示，根據漁護署發出的申請指引及準則(2008 年版本)，內地過港漁工不能夠做的，包括非法捕魚或從事與捕魚／運載漁獲不相關的活動，例如用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或販賣走私紅油等活動，漁護署沒有禁止他們在香港水域內做捕魚的工作，因此以他們的理解，內地過港漁工可以在香港水域內做捕魚的工作，不受限制。

32. 委員問工作小組，如果漁船上有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捕魚工作會有什麼後果。工作小組回答，根據他們從入境事務處得到的資訊，這樣做會犯了入境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25,000 元及監禁三年，至於實際上這些個案一般會怎樣處理，他們手頭上沒有記錄，但根據警務處水警在 2010 年就相關違法活動拘捕的人數有 926 人、在 2011 年則有 707 人。姜先生補充說，如遇到水警查船而船上有內地漁工，後果將會是內地漁工被遣返，警方一般不會控告漁民教唆非法入境，漁民幾乎是不會有刑責的。
33. 對於上訴委員會對單據提出的問題，姜先生指他多年來也有協助漁民申請上訴、提供意見及蒐集證據，以他所知漁民這一行業一般都是這樣的，他們的單據很「求其」，因為他們一般教育水平較低，也沒有做會計、審計的要求，從來沒有妥善保存單據，也不知道他們需要提交的證據要達到這麼高的要求。
34. 上訴人傳召郭子安先生作供，郭先生確認他的證人陳述書並採納為他的證供，他說他是上訴人的兒子，他從 2004 年讀中四開始已跟隨

父親出海，他負責協助他父親駕駛漁船，也有做一些雜務。他們在8至9月休漁期後通常會出外捕魚，在休漁期期內一定會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以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部分一定有60-70%，在內地水域作業則有大約20-30%。

35. 上訴人再重召姜紹輝先生作供，姜先生希望進一步澄清他之前的說法，他重申在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之下，內地過港漁工只可以到指定的魚市場從事卸貨的工作，不可以在海上從事捕魚工作，否則便屬犯法。他指漁護署也是這樣說的，他提供了由漁護署網頁列印出來介紹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文件(附錄一)，漁護署網頁提及這個計劃專為漁民提供人手以幫助漁民卸置漁獲。
36. 工作小組回應指，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並沒有限制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捕魚，漁工可以幫手捕魚，也可以幫手卸貨，兩者並沒有衝突。根據漁護署的公開文件「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配額申請指引及配額分配準則」(附錄二)，申請配額的漁船船東需符合的條件，其中包括漁船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地區捕魚或運載漁獲，及有需要隨船攜帶內地漁工回港協助卸下漁獲。工作小組指，如漁民透過這途徑申請聘請內地過港漁工，根據這指引並沒有禁止漁工在香港內做捕魚的工作，他們在香港捕魚不受限制，在同一份文件中亦提及相關的懲罰性措施，在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之下，內地過港漁工不可在香港非法工作，包括在魚排上工作，或干犯嚴重罪行，船東也不可以進行違反規定的活動，包括販賣紅油、走私、非法捕魚、從事與捕魚或運載魚獲不相關的活動等。工作小組指，該份文件內並沒有說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漁工不可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

37. 答辯人的政府律師代表陳詞指，上訴人提供的漁單存疑，這些單據被竄改過，有人填上日期、客戶姓名等資料，編號次序與日期不吻合，令人對這些證據產生很大疑問，這些證據並非可靠可信的證據，不能給予比重。上訴人提供了冰單及油單，他在本港補給燃油的次數並不頻密，他在休漁期期內也有補給冰雪，答辯人一方同意如只計休漁期期內的，似乎也會超過全年的10%。上訴人對於他怎樣交收提供的證供互相矛盾，上訴人說他打電話聯絡批發商相約批發商交收，很少用對講機，但之後上訴人傳召的證人黎先生卻說他用對講機與漁民聯絡，相約他們到作業附近的地點交收。答辯人一方表示，根據相關資料，早上六至八時上訴人有與批發商通話的日子可代表他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提供的流動電話通話記錄顯示，他在2011年6月至12月7個月內有在早上六至八時接通本地通話的日數只有35日，因此，將該35日除以7個月(有電話通話記錄)及他們報稱的每個月做24流，即 $35/(7 \times 24) = 21\%$ 。另外一種計算方法是根據上訴人報稱，他全年捕魚作業日數為240日，所以7個月(有電話通話記錄)的作業日數為140日，將該35日除以140日，即 $35/140 = 25\%$ ，換言之，他應有超過七成的時間在內地水域作業。他聘請了內地漁工，船上只有他們家裏的3人做不到捕魚的工作，再參考漁護署巡查的數據，很大機會他們是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的漁民。

38. 代表上訴人的大律師作最後陳詞，他指上訴人傳召的證人在本案中沒有利益關係，他們的證供並沒有誇大失實。上訴人提供了冰單，顯示他回來補給冰雪的次數甚多，他提供的油單顯示他倚賴香港為他補給燃油的地方，他提供了醫療證明，他有長期病患，不能夠去



太遠的地方。他的電話記錄也顯示他經常在香港接通本地通話，雖然接通本地通話的日數只有大約 130 日，但有一些月份他沒有「開新」(出海捕魚)，所以沒有用電話通話。此外，他也不一定需要打電話聯絡批發商，他也可以用對講機。雖然他提供的魚單有點凌亂，但所有證供均顯示他多年來供應漁獲給本地批發商。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3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是否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40. 首先，上訴委員會對於上訴人提供的「肥九海鮮」的單據存在很大的疑問。這些單據上的編號與日期不是順序排列，而且雜亂無章，上訴委員會覺得十分異常，一張單據的編號緊接上一張單據的編號，但一張編號較後的單據的日期反而較早的，兩張編號緊接的單據或只相隔一個號碼的單據，單據的日期相差了一年的時間，更不尋常

的是這些單據明顯地被人刻意竄改過，看似是有人為了刻意將單據全部顯示為上訴人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與「肥九海鮮」交易的單據。

41. 上訴委員會對這些「肥九海鮮」的單據有十分大的保留，上訴人也未能合理地解釋這些單據的異常之處，他的兒子郭子安先生甚至同意他們有份自己竄改部分單據上的內容或要求黎先生幫他們竄改，雖然他說他們只是在沒有寫日期的單據加上正確的日期，在沒有寫客戶名稱的單據寫上正確的客戶名稱，當中沒有造假，但委員問上訴人及他的證人他們將客戶名稱、年份或日期加上或改寫時，有甚麼憑據確認他們寫上的資料是真實準確的，上訴人說他已經不清楚這些很久以前的交易，他的證人黎先生也不能確定這些單據的確實交易日期，甚至不能確定會否夾雜了其他客戶的單據。
  
42. 上訴委員會須指出，上訴人提交所有相關的證據及文件，首要是這些證據及文件必須是真確的，未經干擾竄改的，上訴委員會才可以接納為可靠可信的證據，考慮給予適當的比重。對於上訴人及黎先生的不盡不實及刻意竄改及干擾證據以試圖令到自己的上訴得到更多證據支持的做法，上訴委員會絕對不敢苟同，並對上訴人刻意竄改及干擾證據予以嚴厲譴責，既然有人刻意竄改單據上的資料，包括交易日期或客戶名稱等重要資料，上訴人有份竄改及有要求黎先生幫他竄改部分單據上的內容，他們隨意加上或改寫單據，又沒有甚麼憑據可確認他們寫上的資料是真實準確的，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單據不是可靠可信的證據，上訴委員會不接納這些「肥九海鮮」的單據，不給予任何比重。

43. 補給燃油單據方面，上訴人在較早階段已提交「二利」的補給記錄（一本「二利」的「油簿」），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本油簿沒有異常之處，可以接納為證據，這份記錄上有交易日期、燃油補給量、單價及總額等資料，這間燃油供應商的加油設施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上訴人在香港仔賣魚前後可在附近補給，補給完之後出海，這些補給記錄上的數字與上訴人說他們每隔約十天補給一次，每一次補給約 30 多桶，每次補給後可用十天的說法大致上吻合，這些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上訴委員會較傾向信納他應該慣常在香港仔避風塘補給燃油。
44. 上訴人提供了「石排灣冰廠」的補給記錄，這份補給記錄是常見於一眾光顧該冰廠補給的香港仔漁民在個別個案提供的補給記錄，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份補給記錄為證據，「石排灣冰廠」的補給設施也是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他提供的補給冰雪記錄，當中顯示他補給冰雪每月約有一至四次不等，約每一、兩個星期補給一次，每次補給一至兩噸。基於有關船隻的船籍港在香港仔，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上訴人的住址在香港仔石排灣，這也與他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的「二利」補給燃油一致，上訴委員會也較傾向信納他應該慣常在香港仔避風塘補給冰雪。
45. 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消耗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在本案中，從

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記錄可見，上訴人從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的頻率每月約一至四次，每隔約十多日便補給一次，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也可顯示上訴人在香港仔補給冰雪後，有部分時間會在離香港仔不遠的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拖網捕魚，消耗用完冰塊又回香港仔補給。

46. 雖然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的售賣漁獲單據的可信性及可靠性有很大的保留，但上訴委員會仍然有責任審視在本案中是否有其他客觀證據及相關的資料顯示上訴人有部分作業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作業，如該部分不少於 10%或僅多於 10%，他的船隻也可以被視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對香港依賴程度較低的類別，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提供的冰單及油單顯示他主要回香港仔補給冰雪及燃油。

47. 上訴人聲稱他的作業模式為以「蝦拖」形式在香港範圍以內的港島南、蒲台島南一帶接近香港水域與國內水域交界的區域拖網作業，捕撈後回到香港仔將漁獲賣給鮮魚批發商「肥九海鮮」，雖然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他提供的「肥九海鮮」單據，在欠缺售賣漁獲單據但有足夠可以接納的補給燃油及冰雪記錄的情況下，而上訴人是以香港仔為主要船籍港的漁民，他經常回香港仔補給，根據上訴人的說法，他大部分漁獲都在香港仔火藥洲售賣給「肥九海鮮」，在表格上他填報他賣給收魚艇，他應該以供應漁獲給在香港仔的本地批發商為主，但最重要的問題是他在哪裏供應及售賣這些漁獲給本地批發商，在哪裏從事拖網捕撈，上訴委員會要考慮的是他在香港水域捕撈作業的時間的這部分是否有可能超過 10%的門檻，若他有部分漁

獲在香港水域捕撈，只要這部分超過 10%，也可以符合「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的要求。

48. 在聆訊上，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進行交易，上訴人再次確認他們通常在香港仔進行交易，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的作業地點，他指他經常在蒲台島東南一帶水域作業，他作業後返回香港仔把漁獲賣給在香港仔的鮮魚批發商「肥九海鮮」，這個說法與「二利」及「石排灣冰廠」發出的補給記錄吻合，與他慣常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補給燃油及冰雪的說法吻合，如上訴人指他賣魚給批發商的地點在香港仔附近，有關漁獲有可能有部分在距離香港仔不太遠的本港近岸水域以內捕撈，上訴人聲稱的蒲台島東南方一帶水域也是本港水域以內距離香港仔不太遠的近岸作業地點，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確實有部分時間在這些地點作業。

49. 上訴人在 2011 年(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12 次或 9 天(在某些日子一天內被發現兩次)，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一般漁民會休假不出海作業的日子也有 3 次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該 12 次分佈在 2011 年 3、4、9、10 及 11 月。另外需注意的是，根據工作小組的資料，漁護署在 2011 年 1 至 11 月(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次數為 36 次，平均每月巡查次數略多於 3 次，有關船隻在其中 5 個月中也最少有 1 次被發現，其中在 11 月更有 3 次被發現，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時發現有關船隻正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或天數也不算太少。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可顯示上訴人通常停泊補給的地點在香港仔避風塘，他以此地為基地從

事拖網捕魚。補給設施的地點一般都會在避風塘附近，有關漁民回來補給冰雪及燃油的次數及頻密程度、補給的地點等資料，可反映有關漁民的作業模式、地點、路線，這與他的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看到的數字或機會率有直接關係。上訴委員會認為，在本案中上訴人被巡查人員在香港仔避風塘發現的次數，與上訴人提供的「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記錄的補給次數吻合，他在香港仔避風塘被發現的次數或天數也不算太少，他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的次數也不少，而且頻密及有規律。

50. 上訴人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 2 次，這兩次被實地觀察到為「蝦拖類型」船隻，2 次都在休漁期內的 5 月及 6 月內，船隻被發現的位置在本港水域內的蒲台島附近(坐標圖 1525 及 1519 的位置)，上訴委員會相信上訴人在該處正在捕魚作業。
51. 上訴委員會在聆聽了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後，接納上訴人的說法。從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2 年的休漁期內差不多每個月都有回來補給冰雪，再加上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在非休漁期內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有 12 次，在休漁期內被發現的也有 2 次，在海上巡查被發現的 2 次也是在休漁期內的，被發現的地點在蒲台島附近，上訴委員會認為現有證據似乎能顯示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本港的近岸水域作業及以供應漁獲給本地市場為主。
52.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5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作業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他符合申請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的配額的資格，他

應該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在船上做捕撈工作的漁工，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沒有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不是主要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

53. 據姜先生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簡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網頁(附錄一))，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實施是為了紓緩捕魚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在這計劃下，內地漁工可獲准隨漁船進入香港，專為協助漁船船主在魚類批發市場卸下漁獲，這些漁工的合約須在香港以外簽訂，而其工作亦須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姜先生說，以他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理解，內地過港漁工只可以到指定的魚市場從事卸貨的工作，他們不可以在海上從事捕魚工作，否則便屬犯法。上訴委員會認為姜先生說這個政策或計劃設立的原意是為幫助本港漁民提供人手做卸貨工作並非沒有根據或道理，但上訴委員會認為一個政策或計劃在實施後的具體情況，並不是只能夠局限於它設立的原意的範圍內，不可以有其他情況轉變。上訴委員會認為，如姜先生的說法正確，一名本港船東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了幾名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這幾名漁工在內地水域捕魚完全沒有問題，但當漁船越過邊界駛進本港水域，他們便不可以繼續做捕魚的工作，只可以等待漁船回到避風塘在指定的魚市場賣魚時，他們才可以幫船東做卸貨的工作，這樣似乎並不是實際上合理可行的做法。

54. 對於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漁工是否不可以在本港水域做捕魚工作的事項，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說法，根據漁護署的公開文件「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配額申請指引及配額分配準則」(附錄二)，在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之下，內地過港漁工不可在香港非法工作，包括在魚排上工作，或干犯嚴重罪行，包括販賣紅油、走私、非法捕魚，或從事與捕魚或運載漁獲不相關的活動等，這指引並沒有禁止漁工在香港內做捕魚的工作，他們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不受限制。正如上訴人一向的認知，他的漁工不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他回到香港仔時船上有這幾位漁工，他不駛進避風塘停泊，如遇到水警查船而船上有內地漁工，內地漁工屬非法入境，會被遣返，工作小組補充，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犯了入境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以判罰款\$25,000 元及監禁三年，在 2010 年及 2011 年也有數百人因違反有關條例被拘捕，但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漁工則沒有限制，他們取得入境許可，可以在本港水域捕魚，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樣是這個計劃在實施後的具體情況。
55. 上訴委員會建議漁護署可考慮在適當的時候重新檢視漁護署簡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網頁(附錄一)，審視這個網頁向公眾及漁業界人士發放的訊息是否準確無誤，是否會令公眾及漁業界人士產生誤解，以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漁工只可以到指定的魚市場從事卸貨的工作，並更清楚向漁業界講解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漁工是否可以合法地在本港水域做捕魚工作、他們在本港水域內做捕魚工作會否違規。無論如何，上訴人是否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5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只是本個案中需考慮的因素之一，姜先生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理解是否正確，或工作小組對在



這個計劃下的實施情況的解釋是否正確，並不會影響上訴委員會在本案的決定。

56.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及資料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主要基地，有部分時間在蒲台島東南方一帶的香港水域與國內水域交界的區域從事拖網捕魚，他拖網的區域有部分在香港水域、有部分在國內水域，他主要以在香港仔賣給本港鮮魚批發商為銷售漁獲的途徑，及以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為主要補給的地點。上訴人承認他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但也堅稱有部分不少於 10% 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或水域有超過 90% 時間都不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連最少 10% 也沒有，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
57. 此外，根據上訴人的流動電話通話記錄，他在一年內的電話通話記錄只在略多於 20% 的日子有在香港接通電話，其餘略多於 70% 的日子沒有在香港通話，委員會推斷上訴人在這些沒有本地通話的日子內正身處內地水域作業，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或回到香港的避風塘賣魚、停泊及休息，所以沒有在香港境內與批發商通電話，而上訴人在聆訊上確認他主要以打電話方式與批發商聯絡，很少用對講機，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在留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的一段時間屬於較次要的部分、不會超過 30%。
58. 上訴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上訴人在本港作業的部分有他說的 70% 或佔他作業的主要部分，上訴委員會也不接納上訴人說他到內

地水域作業只限於在南海休漁期結束後 8 月及 9 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在休漁期結束後的大半年及天晴及較風平浪靜的月份會駛到上訴人及他的證人所說的「外面」、「開面」、「出面」，即國內水域包括伶仃、担杆等地作業，上訴人及他的證人以「外面」、「開面」、「出面」來形容該處水域，明顯地是說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內地水域，上訴人只有在較大風大浪的日子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其他日子一般會在內地水域的伶仃、担杆一帶作業，惟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在香港作業的非主要部分不少於全年的 10%。因此，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船隻不屬於「相當或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即「一般類別」漁船，只屬於「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

59.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中有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支持上訴，雖然上訴委員會對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及證供的可信性及可靠性有所保留，但上訴委員會也必須客觀地審視現有的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在參考了文件證據及相關的資料顯示的作業模式後，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部分應該不少於 10%，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屬「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但不可以被視為屬較高的「一般類別」（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獲得的證據及資料，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

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 結論

6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11

聆訊日期：2019年10月23日及2020年11月1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葉鳳仙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郭帶喜先生

上訴人的證人：黃明丰先生、郭子安先生、黎樹金先生、姜紹輝先生、楊亞灶先生

上訴人的代表：黃子元大律師、張元輝先生（鄭陳律師事務所）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嚴浩正政府律師、陳靜政府律師（律政司）、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

## 附錄一

### 漁護署網頁：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fish\\_cap/fish\\_cap\\_main/fish\\_cap\\_main.html](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fish_cap/fish_cap_main/fish_cap_main.html))

##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於1995年起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實施，藉以紓緩捕魚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在這計劃下，最多不超過7 200名內地漁工可獲准隨漁船進入香港，專為協助漁船船主在魚類批發市場卸下漁獲。這些漁工的合約均須在香港以外簽訂，而其工作亦須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配額申請指引及配額分配準則](#)

[\[下載中文版 Acrobat Reader 來瀏覽 PDF 檔案\]](#)

電話號碼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2150 7100

[上一頁](#)

[返回頁首](#)

[主頁](#)

[農業](#)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自然護理](#)

[檢驗及檢疫](#)

[漁業](#)

[關於漁業分署](#) [漁業教育](#)

[養殖漁業](#)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捕撈漁業](#) [香港紅潮資訊網絡](#)

[統銷海魚](#)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2006 - 2020 © | [重要告示](#) | [私隱政策](#)



最後檢閱日期: 2020/07/30

## 附錄二

###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配額申請指引及配額分配準則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fish\\_cap/fish\\_cap\\_main/files/common/MFDSGuidelines202002.pdf](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fish_cap/fish_cap_main/files/common/MFDSGuidelines202002.pdf))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配額申請指引及配額分配準則

申請人在填寫及遞交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表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的內容：

(甲)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請參閱附頁一。

(乙) 配額分配的基本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考慮分配配額：

- (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漁民或香港登記的漁業公司或經營收魚船的香港人士或香港公司；
- (2) 申請人的船隻必須以香港為基地，並同時擁有香港海事處發出的有效船牌及內地船牌；
- (3) 船隻長度不少於 10 米(以海事處船牌簿所載資料為準)，及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地區捕魚或運載漁獲；
- (4) 有需要隨船攜帶內地漁工回港協助卸下漁獲。

(丙) 申請手續

(1) 申請表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附列地點(見附頁二)索取。

(2) 首次申請：-

首次申請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夾附下列文件副本：

- (i) 申請人的身分證(申請人亦可選擇親臨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示身分證，以供核對)；
- (ii) 香港海事處發出的船牌簿，內容須包括：
  - 船牌號碼
  - 船東姓名
  - 船隻長度
  - 船隻馬力
  - 首次出牌日
  - 牌照到期日

(2020年2月版本)

— 船東轉名資料

- (iii) 內地機關所簽發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或捕撈輔助船許可證。
- (iv) 若申請人為公司，須提交香港商業登記證，及僱請船主之證明。

(3) 非首次申請：—

倘若申請人曾獲分配內地漁工配額及有需要在該批內地漁工的進入許可簽注到期後仍需要攜帶內地漁工回港協助起卸漁獲，必須在其內地漁工進入許可到期日前的 3 個月內再申請漁工配額。除非申請人資料有所變更，否則不用再夾附有關資料。惟船隻牌照曾予以續期，則須呈交有關副本。

- (4) 申請人可能需要駕駛船隻到指定地點供署方人員查核或前來會面，以提供進一步資料。

(5) 遞交申請表：—

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的副本可以親自遞交或寄往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五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休息)

息)

查詢電話：2150 7100

**(丁) 分配準則**

- (1) 計劃下獲准進入香港的內地過港漁工名額最多為 7 200 名。
- (2) 每位成功的申請人獲配名額最多為八名。
- (3) 所有首次申請者均無須按其售魚量計算。
- (4) 曾獲配額者欲在內地漁工進入許可簽注到期前再申請配額，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按照其過去十二個月在魚類統營處或在本港透過其他合法途徑銷售的魚量（見備註），以附頁三的辦法來分配漁工配額。

〈註：指包括無抵觸海魚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291 章）的情況下，在香港其他地點的售魚量，如售賣活海鮮及貝介類等漁獲，惟申請人須提交明確的售魚單據，以作考慮。該單據須有：

- (i) 公司的名稱、地址及電話；

- (ii) 公司負責人的姓名及其簽名，另加公司蓋章作實；
  - (iii) 售賣漁獲人士（即申請人）的全名；
  - (iv) 售賣漁獲日期；
  - (v) 魚貨的詳細種類、重量及價錢；
- 或由公司負責人發出一份聲明書；  
或由申請人親臨本署宣誓（需要預約）；  
以證明所提供的單據資料屬實。）
- (5) 若成功獲配名額者於有效內地漁工進入許可簽注期間有足夠售魚量，可申請額外配額（合共不能超過八名）。
  - (6) 若不滿分配結果，可於發出通知信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上訴。
  - (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根據情況和需要，在分配配額之後，就分配或收回配額的條件進行適當的修改。

〈註：

1. 如船主/船東在每次獲分配漁工配額期間(十五個月)，連續兩次由執法部門報告其漁工離開指定的船隻或其附屬船，潛入海裏捕撈海產，在已獲分配配額的有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有關漁船的漁工配額申請將不獲處理。
2. 輔助船的配額持有人，如在獲分配漁工配額期間(十五個月)，被署方發現在其領有配額的輔助船上加裝捕魚裝置或捕魚工具，或使用有關輔助船捕魚作業，署方會要求配額持有人在指定期限或以前還原船隻及提供船隻給署方複查。如配額持有人沒有在指定期限或以前還原船隻及提供船隻給署方複查，在配額有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有關船隻的漁工配額申請將不獲處理。〉

**(戊) 配額的使用**

- (1) 配額的有效期一般為十五個月，確實日期會在通知信內清楚指明，所有配額必須在配額有效期內使用。
- (2) 除非得到本署許可，配額不得轉讓與其他人士或船隻。
- (3) 根據配額聘請的漁工，必須持有有效的內地漁民證明文件，入境事務處會向他們發出有效期一年的內地漁工進入許可，持有人每次到港最多可停留七日。內地漁工進入許可訂明，持有人在任何時間，只可為指定的船隻工作，也只有在該船隻與指定的最多兩個魚類統營處的魚市場之

間往來。

**(己) 懲罰性措施**

- (1) 內地過港漁工倘若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工作（包括在魚排上工作）或干犯嚴重罪行（例如行劫、偷竊等可公訴罪行），會遭起訴和遣返內地，日後也不准參加這項計劃。漁船／收魚船的船主／船東若明知而准許內地漁工在香港非法工作或參與嚴重罪行，會被禁止再參與「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2) 漁船／收魚船的船主／船東若被發現及證實利用其船隻進行違反與計劃有關規定的活動，包括：
  - (i) 利用船隻從事販賣紅油、走私、非法捕魚等非法活動；或
  - (ii) 利用船隻從事與捕魚／運載魚獲不相關的活動；或
  - (iii) 利用船隻非法運載海魚（即未取得有效之運魚證）或在非法地點卸魚\*；

**\*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情況人士：**

- 為真正從事捕撈漁業的本地漁民；
- 其主要漁獲為活海魚或貝介類水產，冰鮮魚類只佔其漁獲的少數；及
- 其違規個案只涉及卸下其漁船的冰鮮魚類漁獲，而重量不超過 60 公斤。

經法庭裁定有罪後，本署會取消其漁工配額，並在一年內不會考慮其漁工配額的申請。如被發現再次違反上述規定者，則本署兩年內不考慮其漁工配額的申請。

- (3) 漁船／收魚船的船主／船東的內地過港漁工一旦被發現參與違法行為或違反本計劃有關的規定，包括：
  - (i) 該些活動是牽涉船主／船東的船隻或業務；或
  - (ii) 違反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內地漁工進入許可」的逗留條件；並經法庭裁定有罪，本署會取消船主／船東的漁工配額，並在一年內不會考慮其漁工配額的申請。如被發現再次違反上述規定者，則本署兩年內不考慮其漁工配額的申請。
- (4) 有關本署於指定期限內不考慮船主／船東的漁工配額申請，由本署向其發出有關懲罰性措施的信函或其取消所有內地過港漁工的進入許可簽注的日期（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起計

算。

- (5) 不滿被懲罰的人士可於十四日內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上訴。